

**关于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成立。

因本集合计划运作需要，拟进行合同条款变更。管理人已与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签署《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生效。

基于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管理人对以下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最低参与金额及最低追加参与金额。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